

新北市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鼓勵教師研發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方案，持續推動以金融基礎教育為主軸之跨領域學習課程。

(二)培育教師金融基礎教育專業力，優秀教學方案提供本市教師教學使用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高中及國中小教師(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)，至多3人一組(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)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
(二)申請繳交時間：即日起至116年7月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

(三)繳交資料：每組填寫以下資料各一份。(參附件1~4)

1、教學方案徵選計畫報名表

2、教學方案課程設計(至少設計1個單元)

3、教學方案使用授權書

4、教學方案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(四)繳交地點：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報名及資料繳交。

(五)審查時間：116年7月12日(星期一)至116年7月16日(星期五)止。

(六)錄取公告：116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公告於承辦學校網頁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

1、教學方案使用授權書及教學方案智慧財產權切結書，簽名處請親筆簽名。

2、教學方案課程設計所使用之相關教材文件檔或簡報檔、學習單等書面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反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得追回相關獎勵。

3、錄取學校建議於校內課程中實施獲獎教學方案，供校內教師觀摩與學習之機會。

五、評選機制：

(一)評選小組：由本市金融教育審查小組進行評選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

評選項目	評選重點說明	占比
教學設計之創新與系統性	(1)教學目標能精準對應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。 (2)教材內容設計能符合學生生活經驗。 (3)教學活動設計具備創新精神，能有效引發學生對金融議題的探究興趣。	40%
教學資源轉化與運用	(1)能適當轉化並運用金管會提供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、教具、影片或歷年獲獎教案資源。 (2)能自行研發或設計具備創意且符合教學目標之輔助教具或學習單。	20%
跨領域設計與專業連結	(1)展現跨領域或科目之統整性設計，促進金融教育融入各學科教學。 (2)課程安排能體現不同專業知識間的連結。	20%

評選項目	評選重點說明	占比
教學可行性 與推廣價值	(1)教案流程詳盡清晰，具備供其他教師於教學現場參考使用之價值。 (2)教學設計具備高度可行性，符合一般課堂教學時間之規劃。	20%

六、評選結果：

評選 結果	名額			獎勵方式
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組	
特優	1	1	1	稿費6,000元，每名嘉獎2次
優等	2	2	2	稿費4,000元，每名嘉獎1次
佳作	2	2	2	稿費2,000元，每名嘉獎1次
若遇該組稿件質量或名額不足，得獎名額得相互流用				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透過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方案徵選積累金融教育課程發展經驗，提升本市教師金融教育專業知能。
- (二)蒐集本市優秀教學方案，作為全市教師實施金融教育之參考，提供本市教師教學使用。
- (三)獲獎團隊於校內課程中實施獲獎教學方案，供校內教師觀摩與學習。

(附件1)

新北市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方案徵選計畫報名表

學校團隊名稱			教學方案名稱		
編號	成員姓名	職稱	學校電話	行動電話	E-mail
1 (主要聯絡人)					
2					
3					
課程設計理念					

(附件2)

新北市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方案課程設計(參考格式)

學校				
夥伴姓名				
教案名稱				
教授年班		(例如五年三班)		
授課節數				
金融基礎學習架構(若主題為防詐，則免填)				
主題				
教學重點				
學習目標	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(需列領域別，重點書寫，非詳列，或超列，若沒有，則填「無」)	核心素養	(需列領域別，重點書寫，非詳列，或超列，若沒有，則填「無」)
	學習內容	(需列領域別，重點書寫，非詳列，或超列，若沒有，則填「無」)		
議題融入	議題學習主題	(若沒有，則填「無」)		
	議題實質內涵	(若沒有，則填「無」)		
教案設計原委				
(一)依據學生的校園或生活故事或事件，具體說明，可以是學生的對話、情境故事或具體統計數字等，以彰顯教師教授此一主題的必要性與原因。 (二)探究主題宜小不宜大，把握生活化、脈絡化與情境化，不讓教師的教學失去學生的主題性與必要性，學生在這當中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、思考問題。				
教案設計理念				
教案學習目標				
依據設計理念與原委，具體條列式說明				
教案參考資料				
教學活動設計		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		時間	備註
得增列實施成果、觀課記錄與觀課者與教學者省思				

(附件3)

新都市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方案使用授權書

學校團隊名稱	
教案名稱	
茲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校園教學範疇內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成果報告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授權人：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備 註	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授權人請填本教學方案主要聯絡人。

(附件4)

新 北 市 115 學 年 度 金 融 基 礎 教 育 教 學 方 案 智 慧 財 產 權 切 結 書

學校團隊名稱			
教案名稱			
本團隊參加「新北市115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方案徵選計畫」，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座、獎狀及相關補助經費，本團隊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：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備 註</td><td>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立書人請填本教學方案主要聯絡人。</td></tr></table>		備 註	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立書人請填本教學方案主要聯絡人。
備 註	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立書人請填本教學方案主要聯絡人。		